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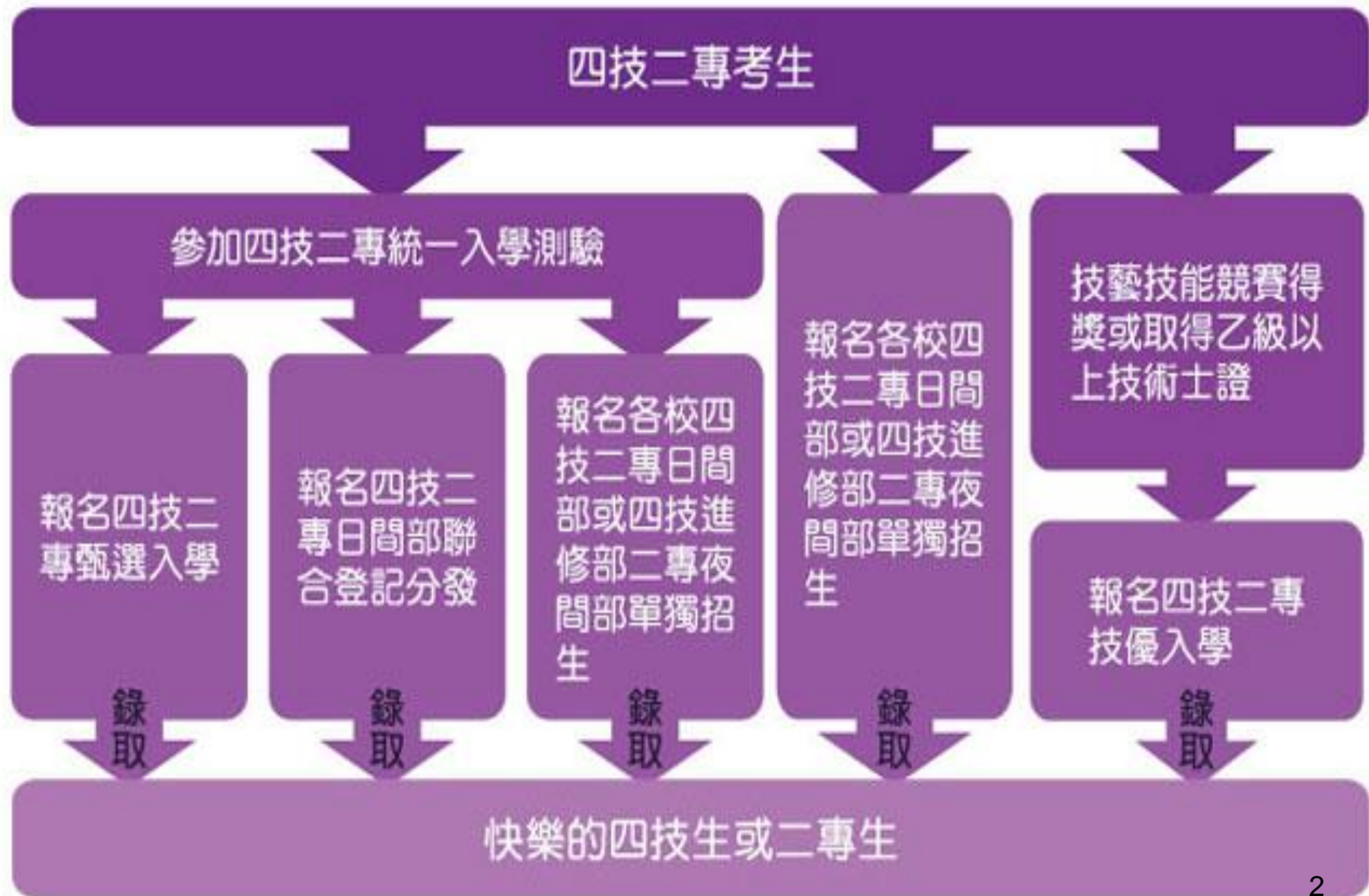
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甄選入學報名作業說明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
教務主任 許秀玲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甄選入學網頁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5學年度

-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下載專區
- 8. 統計資料
- 9. 相關網站連結
- 10. 536語音查榜
- 11. 考生作業系統
- 12. 簡章個人購買系統
- 13.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14.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15. 歷史資料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最新消息

【重大變革事項】

目前尚無訊息

【考生資訊】

目前尚無訊息

【高中職學校資訊】

104.12.02 10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宣導說明會，於104年12月17日起分北、中、南及東部...

104.11.02

10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4.10.05

高中職學校補習班基本資料維護暨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簡章購買數量調查：開放時間 [more...](#) 104年10月15日 10:00至104年11月5日 17:00止 請由-「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委員學校資訊】

104.11.02 10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4.10.23 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星期二）13:30，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1樓中正廳舉行。連結-「委員...

104.10.16

105學年度四技二專地區甄選、技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制定填報系統請由「委員學校作業系統/簡章制

甄選入學招生-變革事項

- ◆ 105學年度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取消檢定篩選，僅辦理倍率篩選
- ◆ 106學年度起試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網路上傳



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日期	項目
104.12.17(四)~104.12.28(一)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05.4.30(六)~105.5.1(日)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05.4.20(三)10:00~105.5.5(四)17:00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105.5.17(二)10:00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105.5.18(三)10:00~105.5.26(四)17:00(5/24)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5/24中正堂2樓)
105.5.23(一)10:00~105.5.26(四)24:00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繳費
105.5.23(一)10:00~105.5.27(五)17:00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
105.5.31(二)10:00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5/31資訊樓102教室)
105.5.31(二)10:00~105.6.4(六)17:00(6/1)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 並寄送考生 資料袋 (需使用 通行碼)
105.6.8(三)10:00	各甄選學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105.6.10(五)~105.6.26(日)	各甄選學校進行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05.6.28(二)10:00	各甄選學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05.6.30(四)10:00	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需使用 通行碼)
105.6.30(四)10:00~105.7.4(一)17:00止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登記就讀志願序 (需使用 通行碼)
105.7.7(四)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05.7.14(四)12:00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甄選入學招生-資格條件

資 格

應屆畢業生

1. 各高職學校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非應屆畢業生

1. 各公私立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一年以上之已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一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考 試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105.4.30-105.5.1止)

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作業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登錄 (105. 4. 20 10:00-105. 5. 5 17:00)

■ 作業重點：

考生報名資格及個人基本資料、身分、在校成績、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核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統測時未登錄列冊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原住民考生：登錄原住民考生身分(不須繳交證明文件)

■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就讀學校辦理審查

■ 確定送出後，將審查所需證明文件於105. 5. 5前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寄交本委員會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5. 5. 17 10:00)

■ 審查結果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甄選入學招生-統測成績查詢

105. 5. 23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寄發成績單

New! ■ 105學年度起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增列各科目原始級分

成績轉級分範例

- 級分：從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考生最高分進行級分轉換
- 最高原始得分為96分，則每1級距為6.40分(=96/15)
- 一考生國文80分，經換算為13級分

分數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0
級距	89.61	83.21	76.81	70.41	64.01	57.61	51.21	44.81	38.41	32.01	25.61	19.21	12.81	6.41	0.01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報名 (滬江集體報名105. 5. 24 08:30-11:00中正堂2樓)

-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
-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 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5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第一階段報名費200元
- 完成報名作業後由招生委員會系統產生**通行碼**
- **5/31 (二) 由學校發給導師轉知學生**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報名(集體)

校內報名流程

1. <u>考生調查表</u> 核對	2. 繳交報名費	3. 報名	4. <u>考生報名表</u> 簽名	5. <u>考生報名表</u> 繳回
事先填妥 <u>考生調查表</u>	一般生500元 中低200元 低收免繳	行政人員 登錄	學生 親筆簽名	教務處 註冊組 留存

報名時段

08 : 30-09 : 00	09 : 00-10 : 00	10 : 00-11 : 00	11 : 00-12:00
電子、資訊	室設、廣設	餐飲、資處	其他

甄選入學招生-通行碼使用

- ◆ 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
- ◆ 考生基本資料維護
- ◆ **第二階段報名、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登記就讀志願序**皆需使用通行碼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某校系科組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篩選倍率：

國文5、英文6、數學5、專業一3及專業二3

■ 篩選過程：

1. 先依英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 (6×10 人)，
2. 再以該60人之國文與數學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 (5×10 人)，
3. 再以該50人之專業一與專業二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30人 (3×10 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名單剔除【已於下列招生錄取(報到)者】

- 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錄取報到
- 10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報到
- 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
- 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10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報到
-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105.5.31 10:00)

- 招生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5/31 (二) 開放資訊樓102教室時段:09-12時及13-16時

- 高中職「集體報名」學校名單下載
- 簡訊預約時間：105.5.28 10:00-105.5.31 10:00
- 語音查榜時間：105.5.31 10:00起, 撥打0911-536-536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

事前作業：05/31(二)

學生自行上網勾選（備妥身份證號、准考證號、通行碼）

1. 進入<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 點選「考生作業系統」
 - > 選擇「105學年度甄選入學作業系統」
 - > 選擇「第二階段個別報名系統」
2. 勾選第二階段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3. 列印「基本資料粘貼聯」
4. 列印「完成甄選入學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報名確認單」連同甄試費用及資料袋並於6/1（三）規定時間返校繳交。

註:5/31（二）開放資訊樓102教室時段:09-12時及13-16時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

◆ 第二階段報名 (105. 6. 1 08:30-11:00品評室)

報名時段

1. 補蓋印章	2. (補) 列印 確認單	3. 繳交報名費	3. 繳交資料袋 繳交確認單
備審資料	備通行碼	一般生500元/750 元 中低收-200元/300 元 低收免繳	

報名時段

08 : 30-09 : 00	09 : 00-10 : 00	10 : 00-11 : 00	11 : 00-12:00
電子、資訊	室設、廣設	餐飲、資處	其他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
一條(組)、
學程

是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校系科組學程代 碼	104001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招生目標	配合國家及世界機械產業之發展，培養優秀之精密機電人才。	考生身分	一般考 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 生
		招生名額	20	1	0
		預計甄試人數	60	3	-
		甄試日期	105年6月17日(星期五)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 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 成績 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合占總 成績比 例40%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專業科目(一)
英文	--	英文	x2.00倍		面試	--	100	30%			2	統測英文
數學	--	數學	x2.00倍		--	--	--	--			3	統測數學
專業一	--	專業 一	x1.00倍		--	--	--	--			4	統測專業科目(二)
專業二	--	專業 二	x1.00倍		--	--	--	--			5	統測國文
總級分	3.00	--	--		指定項目甄試收 費	750元		--			分發錄取生報到 截止日	105.7.14(四)12時前

備審 資料	必繳 資料	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習計畫。	特別條 件	不要求
	選繳 資料	證照、檢定合格證書、專題製作報告、成品等其他足以佐 證能力之資料。	參考條 件	不要求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備審資料評分：專業能力50%、榮譽40%（證照、檢定合格證書、專題製作報告、成品等）、其他10%（含自傳、學習計畫等）。 2.面試評分：儀表態度20%、表達能力30%、內容50%。 3.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4.備份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實施校外實習必修。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 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名單**，郵寄甄試通知考生（105.6.8 10:00）
- 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105.6.10-105.6.26）

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計算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
一系(組)、
學程

是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校系科組學程代 碼	104001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招生目標	配合國家及世界機械產業之發展，培養優秀之精密機電人才。	考生身分	一般考 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 生
		招生名額	20	1	0
		預計甄試人數	60	3	--
		甄試日期	105年6月17日(星期五)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	100	3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統測專業科目(一)
英文	--	英文	x2.00倍		--	100	30%			2	統測英文
數學	--	數學	x2.00倍		--	--	--			3	統測數學
專業一	--	專業一	x1.00倍		--	--	--			4	統測專業科目(二)
專業二	--	專業二	x1.00倍		--	--	--			5	統測國文
總級分	3.00	--	--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6	--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習計畫。	特別條件	不要求
	選繳資料	證照、檢定合格證書、專題製作報告、成品等其他足以佐證能力之資料。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備審資料評分：專業能力50%、榮譽40%（證照、檢定合格證書、專題製作報告、成品等）、其他10%（含自傳、學習計畫等）。 2.面試評分：儀表態度20%、表達能力30%、內容50%。 3.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4.備份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實施校外實習必修。				

直接列印

候選列印

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計算

◆ 甄選原始總分 (滿分100分)

甄選原始總分=(1) 統測成績+(2)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3) 在校學業成績

- (1) 統測成績：各考科加權後，依其合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 (2)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 (3) 在校學業成績：統測成績(依各校系之加權)之平均級分轉換為個人加權值後再乘上學業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 甄選總成績=甄選原始總分*(1+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

- (4) 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簡章附錄內「證照或得獎加分」欄如為「依加分標準」則可加分)：丙級(+5%)、乙級(+15%)、甲級(+25%)，其它競賽依加分優待標準

證照或競賽得獎須有採計且符合報名群類別之職種(類)才能加分

甄選入學招生-在校學業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範例說明：

- 在校學業成績=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統測成績個人加權值
- 「個人加權值」：某乙統測各科級分為國文12、英文11、數學10、專業一12、專業二12
- 該生報名某校系其各考科之加權分別為2、2、2、1、1，則平均級分為 $(12*2+11*2+10*2+12*1+12*1) \div 8=11.25$ 級分
-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得「個人加權值」為0.8，若其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85.50，則在校學業成績為 $85.50*0.8=68.4$

統一入學測驗 加權平均級分	15	14.24	12.74	11.24	9.74
	14.25	12.75	11.25	9.75	0.0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甄選入學招生-證照或得獎加分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第1-3名	40%
國際科技展覽	優勝	35%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3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35%
	第2名(銀牌)	30%
	第3名(銅牌)	25%
	第4、5名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3名	25%
	第4-8名	20%
	第9-13名	15%
	第14-23名	10%
	第24-50名	5%
	第51-76名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名	20%
	第2、3名	15%
	佳作	10%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15%
	其餘得獎者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	25%
	乙級技術士證	15%
	丙級技術士證	5%

甄選入學招生-證照或得獎加分

證照項目 加分比率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 日語類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iBT)	雅思 (IELTS)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日本語 能力試驗 (JLPT)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550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6級以上	57-86	4.5以上	PET	ALTE Level 2(=)、(+) 包含聽說讀寫	N3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78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7級以上	87-109	6以上	FCE	ALTE Level 3(=)、(+) 包含聽說讀寫	N2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94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8級以上	110以上	7以上	CAE	ALTE Level 4(=)、(+) 包含聽說讀寫	N1

甄選入學招生

◆ 甄選總成績公告 (105. 6. 28 10:00)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
- 各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通知考生

◆ 甄選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105. 6. 30 10:00)

- 各校網站公告並寄發甄選結果，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各甄選學校不另寄錄取名單給高中職學校)

◆ 登記就讀志願序 (105. 7. 4 17:00前完成)

- 考生應於105年6月30日10:00至105年7月4日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05.7.7 10:00)

- 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於招生委員會網站，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分發結果由各甄選學校寄發報到通知單**
- 查榜方式
 - 簡訊預約時間：105.7.5 10:00-105.7.7 10:00
 - 語音查榜時間：105.7.7 10:00起
 - 語音查榜：0911-536-536
 - 中華電信手機門號直撥536

甄選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 一系(組)、 學程	是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校系科組學程代 碼	104001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招生目標	配合國家及世界機械產業之發展，培養優秀之精密機電人才。								考生身分	一般考 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 生	
									招生名額	20	1	0	
									預計甄試人數	60	3	--	
									甄試日期	105年6月17日(星期五)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 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法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 成績 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合占總 成績比 例40%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專業科目(一)	
英文	--	英文	x2.00倍		面試	--	100	30%			2	統測英文	
數學	--	數學	x2.00倍		--	--	--	--			3	統測數學	
專業一	--	專業 一	x1.00倍		--	--	--	--			4	統測專業科目(二)	
專業二	--	專業 二	x1.00倍		--	--	--	--			5	統測國文	
總級分	3.00	--	--		指定項目甄試收 費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 截止日			6	105.7.14(四)12時前	
備審 資料	必繳 資料	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習計畫。				特別條 件	不要求						
	選繳 資料	證照、檢定合格證書、專題製作報告、成品等其他足以佐 證能力之資料。				參考條 件	不要求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備審資料評分：專業能力50%、榮譽40%（證照、檢定合格證書、專題製作報告、成品等）、其他10%（含自傳、學習計畫等）。 2.面試評分：儀表態度20%、表達能力30%、內容50%。 3.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4.備份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實施校外實習必修。												
直接列印								候選列印				26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二、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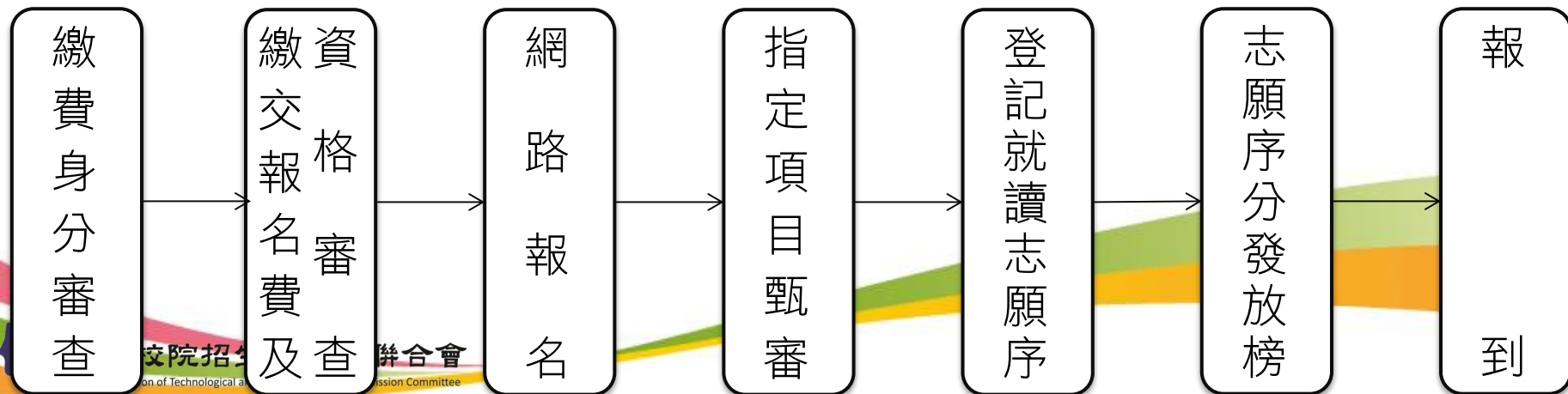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變革事項

1. 10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調整為先繳報名費後審查資格方式，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須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證明文件，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新增「汽車噴漆」與「家具木工」職種，可報名之招生類別請參閱招生簡章。
3. 全國技能檢定開辦「太陽光電設置」職類，可報名之招生類別請參閱招生簡章。

作業流程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04.12.16(三)起	簡章免費網路下載
105.4.25(一)10:00-105.4.28 (四)17: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105.5.4(三)10:00-105.5.10 (二)17:00	資格審查繳件(郵戳為憑) 繳費須於105.5.9 (一)24:00前完成
105.5.19(四) 10:00-105.5.24 (二) 17:00	網路報名(選擇甄審校系)
105.5.25(三)前	向各甄審學校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105.6.1(三)-105.6.12 (日)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05.6.14(二)10:00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105.6.20(一)10:00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05.6.22(三)10:00-105.6.24 (五)17:00	正取生、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105.6.29(三)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05.7.12(二)12:00前	報到截止(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

- 首次進入系統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登錄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資格資料、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 本項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身分有關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首次進入系統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繳交報名費(200元)，依系統產生帳號，至金融機構繳交，不可合併繳費！
 - ※ 105.5.9 24:00前
 -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生考生報名費減免30%(140元)
-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自103學年度起免附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
- 登錄資格資料、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 優待加分比例依競賽項目名稱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處理
- 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依簡章規定辦理(均正面表列)
-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召開技術會議審查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 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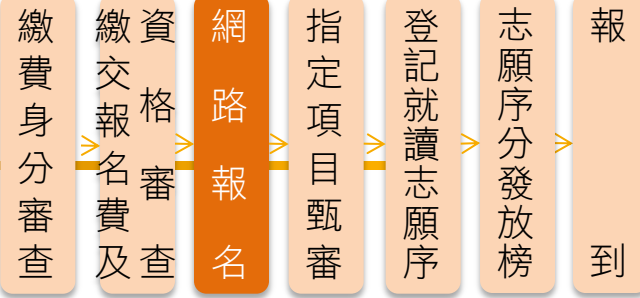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甄審優待加分 百分比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 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 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簡章第25頁競賽加分項目。 2. 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資格：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且獲得下列**競賽或證照**之一者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8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 及國際邀請賽
2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9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0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技 能競賽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在甄審名額以內名次者)	11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 賽
5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個人賽決賽
6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 與競賽活動	1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賽決賽
7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 際邀請賽決賽	14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須通過本會審查)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下列步驟方完成報名

(1) 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並完成「確定送出」

※105.5.24 17:00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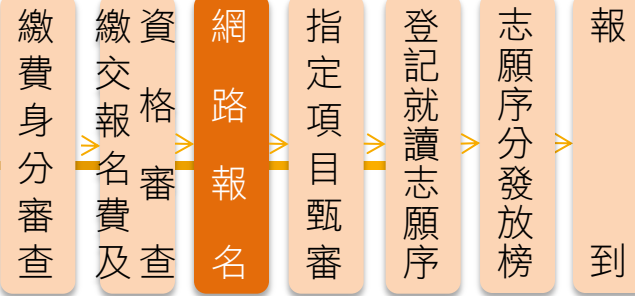
(2) 繳交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繳寄資料(至甄審學校)

費用：1項500元、2項以上750元 **※105.5.25(郵戳為憑)**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生考生1項350元、2項以上525元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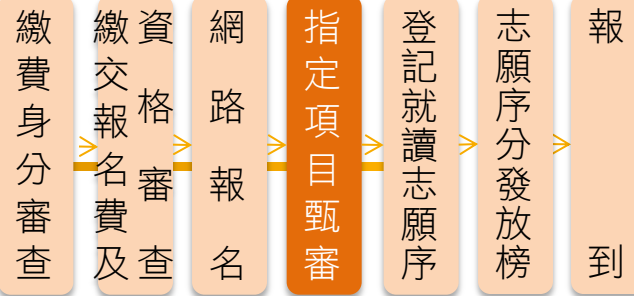


- 考生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有採計競賽職種(類)之招生類別內所有系科組學程皆可報名
例如：

某生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職類**第2名**，因全國技能競賽之「**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等招生類別皆有採計此職類，因此只要以這幾類招生的系科(組)、學程，該生皆能申請

- 各甄審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選擇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報名
- 考生報名的所有學校之系科(組)、學程皆必須寄繳資料：
 - 該校系科(組)、學程要求繳交之資料(書面)
 - 指定項目甄審費匯款證明(劃撥收據)**影本**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指定項目甄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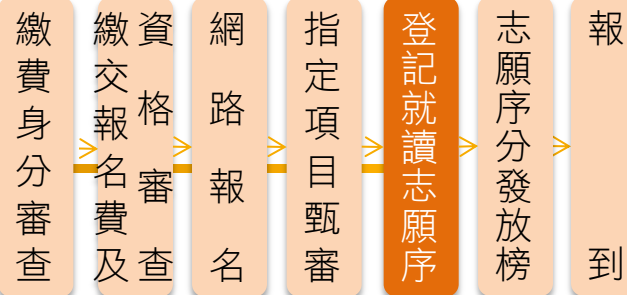
由各校評定(不得為筆試)

甄審總成績計算：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 (1+優待加分比例)

甄審結果公告

- 甄審結果由各校公告
- 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列正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此時尚未取得入學資格)
- 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才取得報到及入學資格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登記就讀志願序

對象：技優甄審各校正取生及備取生

- ◆ 僅正取 (或備取) 1個校系者亦須上網登記志願序 (105.6.22 10:00-105.6.24 17:00)
-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網路報名

指定項目甄審

登記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分發榜

報到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1. 本委員會依考生登記之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2. 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
3. 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4.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5. 獲分發之錄取生(經志願序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分發後之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